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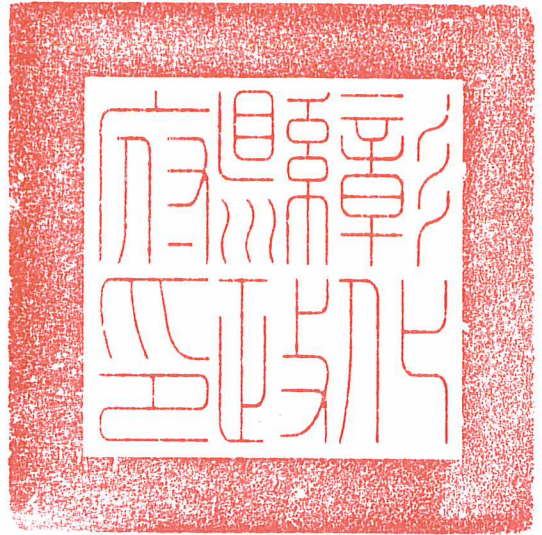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50475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



修正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- 一 學者專家。
- 二 教育行政人員
- 三 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。
- 五 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。
- 六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- 七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九 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以續聘。委員代表由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 研擬修訂本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。
- 二 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- 三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之配置。
- 四 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。
- 五 推動融合教育及各項特殊教育活動。
- 六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事項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但代表行政機關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

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應指派代表出席。必要時得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參加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。

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，公開於網際網路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所屬機關人員，出席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特殊教育經費及教育部相關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